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份載有如下決議案及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4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且有關本公司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

鑒於本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仍處於申請階段，且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本次A股發行以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的相關事項授權期間的決議將近屆滿，故董事會決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延長本次A股發行有限期的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期間的議案。

基於下列理由，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i)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就本次A股發行的批准。於本通函發佈日期，本次A股發行尚未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而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的相關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將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延至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後12個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期間：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4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受委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